

林资许准（滇）〔2024〕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腾冲市漉金砂石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使用林地报批的审查意见》（保林草审〔2023〕103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山市腾冲灌区工程占用保山市腾冲市境内林地130.2469公顷。其中，占用腾冲市集体林地114.8718公顷，腾冲市国有林地15.3751公顷。

二、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林地，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

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涉及在云南腾冲火山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内开展建设，你单位要严格遵守地质公园所在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地质公园的有效保护。

五、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